

# 关于上海鸿安港口设备附件厂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鸿安港口设备附件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月29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鸿安港口设备附件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谢诗怡；联系电话：186163970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10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21日